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伟: 

肖国亮: 